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陳品好
電話：(06)6337942
傳真：(06)6337940
電子信箱：edu592@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永康區龍潭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1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特字第10201895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申請表乙份(0189570A00_ATTCH1.xls)

主旨：101學年度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獎助申請，請於本(102)年4月30日(星期二)前，檢附相關資料送府憑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1年1月6日府法規字第1001016436A號令發布之「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獎助辦法」辦理。
- 二、本辦法獎助對象，指設籍於臺南市且於申請獎助之前一學年(100學年度：100年8月1日至101年7月31日)，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各類科競賽或展覽活動，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之資賦優異學生。
- 三、資賦優異學生得填具申請書，檢附特殊表現優異證明，於本(102)年3月31日前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學校應於本(102)年4月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申請案件，符合申請資格者，學校並於本(102)年4月30日(星期二)前，檢附相關申請資料，報請本府教育局審查。



四、檢附101學年臺南市資賦優異生獎助學金申請表乙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局特教科、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裝



訂

線



39